

**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**  
**106 年「圖利與便民」專案法紀宣導成果摘要表**

執行單位：南區水資源局政風室

活動期間：106 年 7 月 19 日
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活動主題</p>	<p>為強化本局同仁正確法律之認識，釐清相關法律概念，發揮行政效能，達成便民利民及增加公益之目標，提升同仁有關「圖利」與「便民」之區辨能力，充分瞭解法律明確規範，發揮勇於任事之精神及維護自身權益，特邀請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林主任檢察官仲斌，以專題演講方式，使法律知識成為同仁於辦理公務上的防身利器，並促使同仁得以明悉法律基礎常識並能判斷不法行為，以共同型塑「勇於任事，依法行政，謀求民眾最大福祉」之標竿行為。故本室爰規劃辦理本次「圖利與便民」專案法紀宣導活動。</p>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活動內容</p>	<p>活動於 106 年 7 月 19 日上午 10 時 30 分，於本局燕巢辦公區三樓簡報室舉行，由本局黃局長世偉揭開演講序幕。林主任檢察官仲斌首先宣導各種名詞定義，如圖利、便民及行政裁量等，透過深入淺出之講解，使同仁在實務運作時能有所依循。另林主任檢察官並透過自身於檢察署親辦案件，以案例分享方式說明各種圖利犯罪行為態樣與手法，希促同仁藉由案例講授過程逐漸內</p>

	化並深植法制觀念。演講最後，雙方以互動討論模式針對可能涉及自身職務利害危險關係進行研討，促使同仁面對職掌事項之行為或決策攸關法律層面等關係，均能有更深之認知。
參與對象	本局暨所屬同仁。
參與人數	共計 92 人。
活動效益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藉由本活動增進同仁法律的觀念與認知，充分運用學理與實務案例之扣合，使同仁明悉並正確應用。</li> <li>2. 藉由專題演講方式，提昇同仁法律素養，避免違法進而保障自身權益，期能勇於任事，為社會大眾謀福祉。</li> <li>3. 使同仁能認知圖利罪的定義，並準確區別「圖利」與「便民」之相異。</li> </ol>

承辦人：劉冠宏

職稱：課員 電話： 06-5753251#6103

備註：

- 1、 各項內容以條列方式分項條列說明。
- 2、 本摘要表以 2 頁為限。